

十一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阳市中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南阳政采公开-2023-88-2 南阳市档案馆数字档案馆（项目名称）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阳市档案馆数字档案馆网络安全设备采购，属于信息化行业；供应商为南阳市中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南阳市中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 刘燕班

说明：

1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，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 2.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